

105年06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2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105年第2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

6月15~21日本會執行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及永久性修改」專案視察，視察項目包括：(1) 10CFR 50.59 修改、測試或實驗之評估作業、(2) 設計修改管制作業、(3) 設計修改案執行現況現場查核、(4) 核能同級品使用及其檢證作業、(5) 品質文件紀錄和人員訓練查核等。

二、執行「105年第1次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

6月17日18:00~22:00本會執行核能一廠不預警視察，本次視察項目包括1、2號機控制室和反應器廠房、2號機汽機廠房、廢料廠房控制室、輻防管制站、保安監管中心等，本次視察結果，核一廠的值班人員夜間執勤狀況良好，對機組及設備的運轉狀況，亦能確實掌握。

三、召開「核三廠FCVS嚴重事故分析報告」審查會議

6月14日召開「核三廠FCVS嚴重事故分析報告」審查會議，要求台電公司就嚴重事故結果提出說明，並於會議中就技術議題進行討論。

四、召開「第14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2次會議」

6月24日召開第14屆核子反應器設施安全諮詢會第2次會議，本次會議專題有「原能會對核一廠1號機長時間大修之管制現況」及「核二廠2號機主發電機保護電驛動作跳脫事件之管制作為」等二項，會中諮詢委員提供相關意見做為核能安全管制參考。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